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9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文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9,694元，及自民國93年9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債務人於民國93年9月22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10萬元整，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自年93月9日22至94年9月21日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調升使用額度，不另換約(本件最終可動用額度為新臺幣10萬元整)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

01 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務人
02 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
03 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
04 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
05 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
06 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
07 率15%計付；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

08 (三)查債務人現尚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79694元整不為繳還，依
09 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，債務人
10 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
11 到期；依法債務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
12 息。聲請人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
13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
14 感德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9 ※附記：

2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2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5 令。